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葉建周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ad286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68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113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報名表（創意短片類）、113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報名表（漫畫類）、炎夏漫畫創意說話（活動海報）各1份（32103471_1133068312_1_ATTACH1.pdf、32103471_1133068312_1_ATTACH2.pdf、32103471_1133068312_1_ATTACH3.pdf、32103471_1133068312_1_ATTACH4.jpg）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3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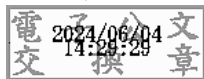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3年6月3日法保決字第11305506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徵稿期間自113年7月1日至10月7日，採線上報名，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於7月1日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mojgov2024.com.tw/>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>）。

tw)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四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指導學生參與活動之教師，法務部將頒發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71

線